东 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2〕360 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169 号的答复

尊敬的张拔海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农村停车场规划，重视农村停车场建设的审批工作的建议

一是为理顺部分村（社区）在农村公路实施围合停车管理问题，市公路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9 月启动全市农村公路路网规划调整工作，全面深入调查摸清我市道路路网情况，在保证公路路网通达的基础上，对各镇街提出调整的乡、村道进行现场调查及符合性审查。2022 年 1 月，市政府已审批同意我市中心城区四个街道范围农村公路路网规划调整方案，现已依法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并将在年底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库中更新; 28 个镇和松山湖片区农村公路路网规划调

整方案已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待审核同意后将呈市政府审批。**二是**结合市镇两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市自然资源局将单独新建的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三是**鼓励独立占地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利用，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单独新建停车设施，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不超过 20%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如市自然资源局已审批办理的体育路东实停车楼项目、博凯停车楼项目等。**四是**为集约开发建设，我市通过出台规章政策，明确建筑类立体停车设施可参照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审批；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经市交通运输联席会议联合审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五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加快制定《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同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优化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办事流程，加快设备的检验速度，督促制造单位和安装单位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机械式停车设备，压实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据统计，全市机械式停车设备已登记使用单位有 43 家，设备 382 台。

下来，将加快完成专项规划，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将尽快编制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将村（社区）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市镇两级停车专项规划统筹推进；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各镇街（园区）将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确保停车设施规划落地见效。**二是**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在每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专门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各级各类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三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制定出台《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优化我市设备类立体停车设施报建、监管程序。

二、关于政府设置资金支持，缓解部分村的切实停车需求的建议

一是鼓励城市更新项目在单元规划编制阶段因地制宜提供更多的停车设施、道路交通和公共开放空间，并按比例给予额外的容积率奖励。如雁田投资有限公司滨河居住社会停车场改造项目、凤岗镇官井头北片区 D17-1 停车场地块等城市更新的停车场建设项目等。**二是**对于独立占地立体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配建不超过 20%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社会投资类立体停车设施可设置不超过停车设施建筑外立面面积 30%户外广告等。

下来，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快出台公共立体停车设施财政奖励政策，调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运营，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三、积极鼓励农村宅基地自建自用停车场，缓解公共资源压力的建议

根据《东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要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公共设施配套。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编制了《东莞市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年），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要求：村民的停车应考虑城乡统筹布局，在充分利用就近停车场（楼）的同时，村庄可根据自身用地的允许条件在村内建设分散或集中停车场；可通过将闲置地进行适当清理、平整、干净，改造成停车场地，或在经营性和公益性用地设置限时有偿的停放车位，引导车辆的停放；禁止乱停乱放，尤其停放在单线行驶的村道上。

四、关于上级交警部门延伸管理范围，下放部分执法权限的建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协调各镇街大队与属地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指导各村（社区）加强电子警察、智慧城管等平台的利用，严格加强执法，规范村（社区）停车管理。2022年第三季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处罚非现场违法停车5176宗。

下来，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筑牢规范管理严密防线。一方面，由属地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常态化对村（社区）停车管理卡口、泊位设置、停车秩序、收费管理等开展排查整治，突出加强对村（社区）出入口周边路段的停车秩序管理及居民、商铺利用私人物品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情况巡查监管，对影响通行的违法停车行为、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认领车辆进行分类清理，提

升村（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市公安局要进一步研究将村（社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内部道路等纳入公安交警执法系统，丰富巡查执法手段，加强对视频监控、流动警务车、手持设备等执法设备的应用，适当将执法警力下沉到基层，有效提升村（社区）监管和执法力度。

五、关于部分车位采取停车收费管理，提高公共资源使用率的建议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 7 月 27 日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停车项目交易工作指引》和《东莞市村（社区）停车项目公平收费和收支管理工作指引》，对竞价交易、磋商交易、续约交易等停车项目交易程序均明确了具体规范要求，并落实村（社区）停车项目公平收费措施，提出停车项目“用者自付、公平收费”的原则。以上政策文件现处于市镇宣传和基层消化阶段。部分村（社区）开始着手依政策制订停车管理方案，处理原有出租关系，暂未反映需市级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市发展改革局正在制定村（社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突破政府指导价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及停放。**三是**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停车场经营主体价格行为监管，加强停车收费执法管理。2022 年以来，收到涉及停车收费投诉举报共 377 件，其中投诉 186 件，举

报 191 件，全部跟进处理；查处停车服务价格违法案件 11 宗，罚没 44.69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秩序，市场监管局于 8 月部署开展全市村（社区）停车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各镇街市场监监管分局出动检查人员 440 （人次），对辖区内村（社区）停车服务场所共计 214（户）进行排查，暂未发现存在停车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下来，将进一步加强收费引导，强化“停车收费、用者自付”共识。**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东莞市停车云平台数据接入及停车收费调价机制研究项目，通过对全市范围内停车收费实际情况的摸排研究，引导村（社区）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交通需求，促进机动车停放设施合理有效利用。**二是**市农业农村局密切跟进村（社区）停车管理和收费动态，联合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指引，全引导村（社区）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政策，切实解决差别收费、重复收费、超标收费等问题。**三是**市发展改革局进一步明确村（社区）停车收费政策。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修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由于村（社区）集体用地停车定价管理权限未明确，发改局将积极与省发展委、交通运输厅进行沟通，建议省停车收费新政策中维持对现行停车管理范围的表述，对村（社区）道路是否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解读。如省明确村（社区）道路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适时对我市相关停车收费管理政策进行修订，放开村（社

区)道路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四是**持续做好村(社区)停车收费执法管理工作，及时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村(社区)停车收费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积极维护我市村(社区)停车管理的良好秩序。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村(社区)的停车规范管理必须要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将工作做实做细。接下来，我局将以此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在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同时加快完善规范治理体系，补齐管理短板，全力推动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市民群众停车刚需。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加快推动建立东莞市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整合部门职能，形成分工明确、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推动我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决策，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持续协同推进专项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我市村(社区)停车管理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听取镇街、部门、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细化调整落实。

三是加强资源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综合考虑老旧小区周边的城市更新项目，一地一策，提高城市更新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缓解周边村(居)民停车难问题。

强化停车设施用地保障，推进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项目落地见效，推进“平改立”或“改扩建”，持续增加村（社区）停车设施供给，补齐停车设施建设短板。

四是加强规范管理。多部门联合统筹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办理方案，力争将体系完善、将工作做实、将宣传覆盖、将执法强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村（社区）停车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谢谢您的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宝贵的建议。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黄庆潮；联系电话：0769-22002131）